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德泓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9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6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5. 竞争性磋商	19
6. 授予合同	21
7. 纪律和监督	22
8. 政府采购政策	23
9. 信用记录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92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9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60,800.00 元
最高限价：1360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033-1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 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1360800	1360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电梯维保，共有电梯 42 部（其中直梯 30 部，扶梯 12 部）；具体内容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附件。

5.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5 包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一个包段。

5.6 其他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对象：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承诺书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网页截图，查询的网页截图应包含供应商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年11月17日至2025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供应商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后，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投标（响应）文件，到投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磋商报价（如有）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以下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 7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地址：郑州市康复前街7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71-6690312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21层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电梯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0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3年总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均为人民币13608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陆万零捌佰元整）；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的电梯维保服务，共有电梯42部（其中直梯30部，扶梯12部）

1.3.2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可根据本年度维保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在供应商的总公司出具愿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后，允许供应商以其自身（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供应商以分支机构身份参与的将被视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1.3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4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对象：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承诺书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网页截图，查询的网页截图应包含供应商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并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要求证书证件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求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供应商单位无法定代表人的，单位负责人效力等同法定代表人）。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以下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文件附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向成交人按照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如下： (1)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按标准 100%收取；

		(2) 100 万—500 万以下（含 500 万）：按标准 90% 收取。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开户行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77290188000120560 行号：303491000298
10.2	采购程序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评审（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李海鹤、王浩、张超

		联系方式：15037109295、0371-60933926。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护保养。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维保每完成 6 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维保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资料，乙方提交的维保申请资料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 60 日内付款。 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6.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质量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4.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技术部分
- (7) 综合部分
-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0) 资格证明文件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履约承诺书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分项价格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价格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6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分项价格表，如供应商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人，且其在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时未上传最后报价对应分项报价明细的，合同签订时的每台电梯维保费用（含人工费用）（元/月）将按照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的填写价格乘以成交人最后总报价除以供应商首轮总报价确定【即合同签订电梯维保费用（含人工费用）（元/月）=成交人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表的填写价格×（成交人最后总报价/成交人首轮总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服务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

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开标（响应文件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程序（以系统规定程序为准）

5.2.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

5.2.2 公布供应商名单；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批量导入；

5.2.5 唱标；

5.2.6 开标结束（开标会结束前，供应商如有异议应系统在线提出；采购人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2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8.3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本项目不涉及）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涉及）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网站（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对象：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Y)		0	00	2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在供应商的总公司出具愿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后，允许供应商以其自身（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供应商以分支机构身份参与的将被视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

		许可资格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或电梯安装（含修理）。
		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查询对象：供应商）；（供应商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其他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承诺书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网页截图，查询的网页截图应包含供应商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
			非联合体参与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服务质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及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和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响应（或承诺）齐全且无负偏离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响应报价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要求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供应商同时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微型）企业两种或以上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10%的扣除。		30 分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技术部分 (50 分)	1.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 (8 分)	第一档: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维保原则、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维保准备、编制依据、针对本项目制定维保计划、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及技术措施)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8 分; 第二档: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6 分 第三档: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第四档: 提供有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相关,得 2 分。 第五档: 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8 分
	2. 日常维保方案 (4 分)	第一档: 日常维保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保内容、维保时间、维保标准、人员安排、职责分工、设备配置、服务流程、操作规范、质量检查、档案管	4 分

		理)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4分; 第二档:日常维保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3分 第三档:日常维保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2分; 第四档:提供有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相关,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无关的0分。	
	3. 定期巡检方案(4分)	第一档:定期巡检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巡检内容、巡检方式、维保周期、服务标准、人员安排、职责分工、设备配置、服务流程、操作规范、质量检查、档案管理)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4分; 第二档:定期巡检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3分 第三档:定期巡检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2分; 第四档:提供有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相关,得1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无关的0分。	4分
	4. 设备管理措施	第一档:管理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理模式、设备台账管理、设备运维资料的动态调整、设备运维	4分

	(4 分)	状态分析评估、新技术的应用)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管理措施内容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第三档：管理措施内容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管理措施内容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管理措施内容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管理措施内容内容或提供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5. 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4 分）	第一档：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列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可以提供的原厂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种类、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的采购来源和渠道、如何保障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不影响电梯运维质量、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第三档：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4 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6. 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 (4 分)	第一档：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讲师，包括法律法规和规范培训、服务态度培训、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处理培训、安全防护培训）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3 分； 第三档：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4 分	
7. 应急管理方案 (6 分)	第一档：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列出针对本项目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各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措施、应急资源保障、预防性合理性建议）均进行完整详细阐述、全部贴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6 分； 第二档：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第三档：应急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具体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的情况，或方案内容不完整（或不具体）	6 分	

		但均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提供有方案内容且提供的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相关，得 1 分。 第五档：未提供方案内容或提供内容与电梯维保服务内容无关的 0 分。	
	8. 维保质量和安全性承诺 (6 分)	第一档：维保质量和安全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业务不转包和不分包、故障率和困人率保证、运行平稳承诺、服务态度、教育培训、安全操作、配备人员不更换、配备人员接受采购人考核评价、备品备件和零配件的质量保证、违反承诺后的自我处罚保证）内容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6 分； 第二档：承诺内容完整、明确、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4 分； 第三档：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承诺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缺项得 0 分。	6 分
	9. 故障响应和解决及时性承诺 (6 分)	第一档：故障响应及解决及时性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告知维修解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24 小时内联系方式畅通保证、一般故障到达现场和紧急情况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的时间、维修支援协调本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参与维修的时间、各种情况解决故障的时间、维修工具和仪器设备和人员保障到位、备品备件保障到位、违反承诺后的自我处罚保证）内容完全优于采购人需求、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6 分；	6 分

		第二档：承诺内容完整、明确、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第三档：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承诺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四档：缺项得 0 分。	
	10. 其他服务承诺 (4 分)	第一档：其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从采购人管理，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工作安排和任务，为采购人提供维保电梯相关的备品备件优惠，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电梯技术升级方案、免费增加维保技术服务人员、违反承诺后的自我处罚保证）内容完全贴合采购人需求、详细完善、合理可行、具备针对性，得 4 分； 第二档：承诺内容完整、明确、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2 分； 第三档：承诺内容符合本项目内容但不完整或承诺内容完整但存在不符合本项目内容，得 1 分； 第四档：缺项得 0 分。	4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5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电梯安装或维修相关内容，每提供 1 种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的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5 分
	拟派项目经理 (3 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 3 分，最高得 3 分。 备注：（1）应提供供应商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为项目经理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职称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	3 分

		得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者不得分。	
	拟派驻场服务人员 (6 分)	供应商拟派驻场服务人员中具备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T 证）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备注：（1）应提供供应商与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为驻场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及有效期内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者不得分。	6 分
	同类业务 业绩情况 (6 分)	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的电梯维保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的【应提供项目业绩的中标（或成交）公告截图、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三者缺一不可】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者不得分。	6 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 0 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包括系统）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3.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3.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磋商规则

3.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服务的技术、服务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特别提醒：近期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3.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服务的人员工资薪酬、差旅、人员住宿（如有）、工器具使用、检测、复检、验收、培训、税金、其他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样本增加及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和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5 详细评审

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5.4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3.5.6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 复核：

3.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 评审结果

3.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 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8 磋商终止

3.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

4.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第四章 合同草案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东院区电梯维护保养

合

同

书

甲方：

乙方：

_____电梯维保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

鉴于乙方承诺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设备安全、施工、维保等各项资质及条件，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能力。

根据国家对特种设备的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确保电梯设备安全正常运行的目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电梯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费用为¥：_____元（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税费用为¥：_____元，税金为¥：_____元，税率为：_____。上述总费用为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维保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用、市场风险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同时含税总价调整为=不含税总价*（1+调整后增值税税率）。

二、保养范围及明细：

分布区域	电梯类型	电梯编号	维保费用（全包）（元/月）

合计	
----	--

维护保养电梯台数总计___台（维保电梯详细参数详见附件1），每台具体维保费用以上表为准，如有电梯部分尚在质保期内或临时停用等特殊状况，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维保时间据实结算。

三、保养服务内容：

本电梯维保采用全包服务方式。包括日常维护、保养、维修的全部电梯维保产生的费用，同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五大件（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的维修或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涉水除外）；

（2）厅门、轿门、五方对讲、按键、屏显、轿厢内设施、驱动装置、曳引装置、井道及机房照明等设备设施配件的维修或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涉水除外）；

（3）电梯年检手续的办理并确保通过检测；

（4）电梯年检费用、限速器校验费及125%载荷制动试验费及因保养原因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电梯维护保养期实际开始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进场开始提供维护保养服务之日为准。电梯维护保养期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如需续约，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合同。甲方可根据本年度维保状况决定是否续签新一年度合同。

五、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全年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保养记录需交甲方人员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逐条予以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维护保养记录作为乙方申

请付款的依据，若经甲方审核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对乙方该次付款进行扣罚。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任何异议。

六、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护保养。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维保每完成6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维保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资料，乙方提交的维保申请资料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60日内付款。

2. 在未经乙方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现金方式向乙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支付与本合同维修保养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同时乙方要求其驻场及相关工作人员个人私下不接收与本合同维修保养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否则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可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等。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完成付款则视为甲方已完成付款义务，由于账户原因导致的乙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知悉并予以认可。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提供维修资料和以往的保养、维修记录；
2.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3.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若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的约定的维护

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扣除乙方维保费用【500.00】元 / 次（累加计算）。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上述电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标准的保养服务，即：每两周一次例行保养，每年进行一次检修（中、小修），确保电梯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每次检查应认真填写电梯保养记录，甲方签字监督确认。（具体维护保养工作项目见附件 2）

2. 乙方对甲方上述电梯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紧急故障处理或意外事故的技术性服务；甲方上述电梯发生故障或有不正常运行现象时，甲方有义务立即通知乙方派维修技术人员处理。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紧急情况下乙方需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3.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内电梯进行年度安全检验以及国家、政府规定的其他检验，以确保上述电梯得到恰当的检查 and 具有良好的状态；甲方对上述检验应予协助，乙方在检验工作完毕后，应及时将取得的《安全检验合格证》等移交至甲方，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4. 电梯及其各种附属机构均为甲方之财物，机房及电梯设备专用钥匙乙方需指定专人管理，特别是打开电梯厅门专用三角钥匙的管理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加强管理，如因乙方对电梯钥匙管理不善，造成设备损坏及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对订立全包保养的电梯，凡电梯由于正常使用造成的自然磨损或经甲乙双方确认为维修保养责任引起的更换电梯零部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但任何由外力损坏、人为造成、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地震等）等造成的损失，乙方概不负责。

6. 在合同执行期间，因电梯维保、维修质量原因引起的各种人员伤亡及对甲方及第三人各种财产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并由乙方承担因电梯停运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7. 乙方维修保养作业人员必须保持有效的电梯维保操作证，甲方有权对其持有证件

进行核查，确保电梯维保工作的正常进行。

8. 乙方应协助甲方建立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电梯日常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电梯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电梯司机的岗位责任制度和培训制度、电梯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电梯钥匙的管理制度等，以及在非正常情况下紧急预案的制定与实施。乙方人员需服从甲方管理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

9. 乙方安排工作经验 2 年以上且具有甲方同品牌的电梯维保经验的 24 小时驻场人员 3 名，值班地点由甲方提供，但不提供库房。同时指派项目经理 1 人，须具备设备工程中级职称。乙方及驻场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应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若乙方驻场人员满足不了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执行。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加强维保人员安全教育，加强维保人员操作规范培训，若期间，引起乙方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提供的给乙方的值班室，乙方要加强管理，不得私自使用违规电器，若引发火灾等险情，造成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乙方负全责。

11. 乙方因不能或疏于履行合同承诺而引发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承接甲方电梯设备维修服务期间，如电梯零配件引起电梯故障，乙方承诺在下述期限中以同类配件（或代用品）使电梯恢复正常运行（A. 电梯普通配件 12 小时；B. 电梯电子板 48 小时），否则每台电梯每超过 12 小时罚款 200.00 元（累加计算）。

13. 一个月内单台电梯出现一次困人（不可抗力、停电、进水、人为操作、部件损坏老化等原因除外）故障罚款 200.00 元（累加计算）。

14.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到场救援时间【双方约定的到场救援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及时到场，每超时一次罚款 100 元（累加计算）。电梯停梯困人响应时间超过约定救援时间【双方约定的电梯困人救援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或第三方进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或第三方对事故的处理并不免除乙方的质量维保义务。在本合同执行期限内，乙方超时响应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

全部损失。

15. 每月初前二个工作日，乙方应提交本月保养计划，没有按时提交，推迟一天罚款 50 元（累加计算）。

16. 未按计划时间保养，一次罚款 100 元（累加计算）；连续两次抽查未按计划保养的，除限期整改外，一次罚款 200 元（累加计算）。甲方抽查发现乙方超过【3】次未按计划保养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7. 为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甲方应充分重视乙方有关改善电梯设备工作环境及条件的建议，诸如机房的通风、防湿、井道的防浸水等。此类工程甲方可根据乙方建议自行改造或按乙方报价委托乙方施工。

18.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履行本合同，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事宜，但必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返还甲方已付全部价款，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责任。

19. 乙方更换部件，材料与其规格，型号应与甲方初始要安装的相一致匹配，若因为乙方更换的配件与原始不一致而引起一切电梯事故，均有乙方负责。更换拆除的已损配件，材料应如数呈交甲方。

20. 现场的操作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上岗人员证》，保证服务质量；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及醒目提示标识，保证作业安全。

21. 设备经长期运行使用，导致磨损、变形、老化、伸长需更换的部件，以及甲方要求、意外事件或根据国家法规标准需进行的修理、翻新、改造等工程，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建议，并作出报价，优质优价供应零部件；

22. 因电梯保养不当，致使设备、建筑物损坏、人身伤害事故而导致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本合同约定的电梯维保服务，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4. 因乙方维保不到位，使电梯发生困人、夹人等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政府部门检查出不合格项目出具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支付甲方相应的罚款双倍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后，乙方仍然不能整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按照本合同总价款【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其他：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要求，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在其有效期到期前 30 天，乙方代甲方开始办理电梯年度定期检验的申报手续，电梯所有权单位予以积极配合。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电梯未能按时年检，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必须服从监察部门进行安全技术监督。

3. 双方认为需要对原订条款重新约定的事项：（以下补充内容书写工整，涂改无效）

①乙方其他承诺参照投标文件。②电梯所采用的三角钥匙由乙方维保人员专管。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 对违反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的任何现象，甲方将拥有追究乙方法律和经济责任的权利。

7. 安全技术监督单位：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8. 乙方电梯维修保养 24 小时服务电话：_____，本合同项目维修保养乙方负责人：_____，乙方项目负责人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且乙方全部予以认可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本合同签订地：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1. 送达条款：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均应按照本合同载明地址、邮箱或法定地址（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该通知如以专人送达，于送达时视为已接收；如以电子邮件、快递邮寄等形式送达，则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快递寄出后两日视为已送达。双方保证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可以作为通知及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执行等法律文书的确认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等原因，导致相关材料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材料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对合同履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因乙方涉及执行案件导致甲方被人民法院通知协助执行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予支付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甲方有权从任意一笔应付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1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通过诉讼方式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其他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法定/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维保电梯参数明细

楼宇	电 梯 类	电 梯 编 号	电梯品牌	电梯 型号	载重 (k g)	速度 (m/ s)	层/站/开门 数	安装时间
	直梯							
	扶梯							

附件 2

电梯日常保养项目

- 1、电动机：杂声、振动、温度检查。
- 2、曳引机：主轮及轴承检查，黄油、润滑油、齿轮油检查，钢索牵引是否通畅检查。
- 3、电磁刹车器：动作灵活性、可靠性检查、确认。
- 4、控制柜：绝缘测试，各开关性能及接线端子确认检查：灰尘、杂物、冷却门、门板密合度检查；各功能显示、电压、救出运转功能测定、确认。
- 5、限速器：动作灵活确认、安全动作确认。
- 6、井道：清洁、照明、通风良好，导轨、配重有无生锈、润滑、污物等检查，各限位开关动作确认，电缆分线盒固定情形检查。活动电缆固定检查有无扭曲及有无外皮损伤或断裂检查，活动电缆与底坑距离确认，遮磁板、固定支架检查，与着床开关间隙检查，轿厢与配重之钢索紧检查，钢索头黄油涂抹检查，各厅门系统螺丝松弛检查，门开关点污物清除，各厅门顶厢清洁，门联锁装置检查，各厅门与轿厢开门刀间隙检查。
- 7、轿厢：厢上防震橡皮之间隙确认，厢上清洁，各安全开关动作确认，安全拉杆活动检查，紧急停车装置试验确认，门马达清理驱动链条活动检查，门锁装置清理检查，轿厢各部螺丝松弛检查，门缝间隙检查，安全触动板动作检查，轿厢紧急照明、日光灯、风扇操作盘正常情形检查，厢内天花板、侧板、底板无污损，厢下荷重、超载开关检查，厢下活动电缆固定部分有无松弛检查。
- 8、缓冲器油量检查，灵活检查，调速机配重锤高度调整，安全距离检查，底坑清理，导轨受油盒检查，平衡链条长度扭曲检查，照明灯泡检查，安全开关动作确认。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共有电梯 42 部（其中直梯 30 部，扶梯 12 部），根据东院区电梯安装合同约定的内容：电梯的质保期为 2 年（自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份和 2024 年 1 月份），目前质保期将满。按照特种设备的管理，同时也为确保电梯的安全稳定运行，需要由专业的电梯维保单位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等工作。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3 年总价）：1360800.00 元。

最高限价（3 年总价）：13608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1	1	电梯维修和保养服 务	C2312080 0	项	1	否

四、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电梯及扶梯参数：共 42 部。

1.1 住院部：（20 部）

楼宇	电梯类别	电梯编号	电梯品牌	电梯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开门 数	安装 时间
住院楼	直梯	4	通力	KONE MiniSpa	1600	2.0	5/5/5	2022
		5	通力	KONE MiniSpa	1600	1.6	5/5/5	2022
		12	通力	KONE MiniSpa	1600	1.6	5/5/5	2022

		13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1.6	5/5/5	2022
		6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7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8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9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10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11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14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15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16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17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18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19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20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22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2.0	17/17/17	2022
		21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1.6	17/17/17	2022
		23	通力	KONE M iniSpa	1600	1.6	17/17/17	2022

1.2 门诊楼、放疗科扶梯/直梯（22 部）

楼宇	电梯类别	梯内编号	电梯品牌	电梯型号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开门数	安装时间
门诊楼	直梯	1	通力	KONE Mini Space	1600	1.6	7/7/7	2022
		2	通力	KONE Mini Space	1600	1.6	7/7/7	2022
		3	通力	KONE Mini Space	1600	1.6	7/7/7	2022
		29	通力	KONE Mono Space	800	1.6	3/3/3	2022

		28	通力	KONE Mono Space	800	1.6	3/3/3	2022
		25	通力	KONE Mono Space	1000	1.6	5/5/5	2022
		26	通力	KONE Mono Space	1000	1.6	5/5/5	2022
		24	通力	KONE Mini Space	1000	1.6	7/7/7	2022
		27	通力	KONE Mini Space	1000	1.6	7/7/7	2022
	扶梯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4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4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5.7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5.7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5.38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5.38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4.5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4.45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4.45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4.45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4.45m	2022
			迅达	9000	6000P/H	0.5	30°/4.45m	2022
放疗科	直梯	30	通力	KONE Mono Space	1600	1.0	3/3/3	2024

2、电梯维保要求：

2.1维保类型：全包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五大件（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的维修或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涉水除外）；
- （2）厅门、轿门、五方对讲、按键、屏显、轿厢内设施、驱动装置、曳引装置、

井道及机房照明等设备设施配件的维修或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涉水除外）；

（3）电梯年检手续的办理并确保通过检测；电梯年检费用及因保养原因引起的检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2乙方接到甲方报修指令后，15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情况下1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2.3乙方严格遵守特种设备法令、法规，并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电梯进行严格管理。

2.4乙方安排工作经验2年以上且具有甲方同品牌的电梯维保经验的驻场人员，要求乙方安排3名24小时驻场人员，值班地点由医院提供，但不提供库房。乙方及驻场人员遵守医院相应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如需维修支援，乙方须在30分钟内协调本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参与维修。

2.5若乙方驻场人员满足不了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执行。

2.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组织一切与电梯相关的工作，并提供电梯的技术支持。

2.7因电梯使用不当引发的电梯故障停梯，维保公司应尽维修责任，及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2.8电梯故障停梯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如特殊情况（电梯的特殊配件的更换、发生事故安全评估）停梯不得超过3天。若乙方超过3日仍无法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公司进行维修，维修后的质量保修责任仍由乙方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9电梯被更换的所有零配件由甲方验收确认，更换下来的配件属医院所有，并上交至医院。

2.10要求对机械配件可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子元器件只换不修。

2.11乙方在维保期间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规范维保、抢修等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12五方对讲改造和更换：确保设备通讯良好，通话清晰。

2.1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可根据本年度维保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服务标准：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

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全年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保养记录需交甲方人员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逐条予以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维护保养记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若经甲方审核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对乙方该次付款进行扣罚。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任何异议。

（二）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服务范围）：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的电梯维保服务，共有电梯42部（其中直梯30部，扶梯12部）。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可根据本年度维保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服务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付款条件：

5.1付款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护保养。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维保每完成6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维保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资料，乙方提交的维保申请资料内容经甲方确认后60日内付款。

5.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5.3其他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可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等。

6、验收要求：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7、保险要求：乙方应与所提供的电梯维保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为其缴纳完善的社会保险、意外险等，因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电梯维保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进行考核，有权利要求对考核不合格的电梯维保人员进行调整及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响应报价中包含电梯维保人员驻场服务、日常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因维保人员技术服务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除不可抗

力原因外，甲方均不予接受。

(3) 为保障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项目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日常维保方案、定期巡检方案、设备管理措施、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应急管理方案、服务承诺。

(五)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即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接主体为供应商）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声明函、承诺函等）无效，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同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无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需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附件 1：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其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3 年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响应报价 (每年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付款条件	
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分项价格表

楼宇	电梯类别	电梯编号	电梯品牌	电梯型号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开门数	安装时间	维保费用(含人工费用)(元/月)	维保费用(含人工费用)(元/年)
住院楼	直梯	4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5/5/5	2022		
		5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1.6	5/5/5	2022		
		12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1.6	5/5/5	2022		
		13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1.6	5/5/5	2022		
		6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7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8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9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10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11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14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15	通力	KONE MiniS	1600	2.0	17/17/17	2022		

				pace						
		16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17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18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19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20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22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2.0	17/17/17	2022		
		21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1.6	17/17/17	2022		
		23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1.6	17/17/17	2022		
门诊楼	直梯	1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1.6	7/7/7	2022		
		2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1.6	7/7/7	2022		
		3	通力	KONE MiniS pace	1600	1.6	7/7/7	2022		
		29	通力	KONE MonoS pace	800	1.6	3/3/3	2022		
		28	通力	KONE MonoS pace	800	1.6	3/3/3	2022		
		25	通力	KONE MonoS pace	1000	1.6	5/5/5	2022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或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偏离说明
1	2.1 维 保 类 型	2.1维保类型：全包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五大件（主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的维修或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涉水除外）； （2）厅门、轿门、五方对讲、按键、屏显、轿厢内设施、驱动装置、曳引装置、井道及机房照明等设备设施配件的维修或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涉水除外）； （3）电梯年检手续的办理并确保通过检测；电梯年检费用及因保养原因引起的检测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2	2.2	2.2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指令后，15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情况下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3	2.3	2.3 乙方严格遵守特种设备法令、法规，并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对电梯进行严格管理		
4	2.4	2.4乙方安排工作经验2年以上且具有甲方同品牌的电梯维保经验的驻场人员，要求乙方安排3名24 小时驻场人员，值班地点由医院提供，但不提供库房。乙方及驻场人员遵守医院相应规章制度，并服从		

		甲方管理。如需维修支援，乙方须在30分钟内协调本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参与维修。		
5	2.5	2.5若乙方驻场人员满足不了甲方管理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更换，乙方必须执行。		
6	2.6	2.6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组织一切与电梯相关的工作，并提供电梯的技术支持。		
7	2.7	2.7因电梯使用不当引发的电梯故障停梯，维保公司应尽维修责任，及时恢复电梯正常运行。		
8	2.8	2.8电梯故障停梯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如特殊情况（电梯的特殊配件的更换、发生事故安全评估）停梯不得超过3天。若乙方超过3日仍无法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保公司进行维修，维修后的质量保修责任仍由乙方全部负责，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在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9	2.9	2.9电梯被更换的所有零配件由甲方验收确认，更换下来的配件属医院所有，并上交至医院。		
10	2.10	2.10 要求对机械配件可进行维修或更换，电子元器件只换不修。		
11	2.11	2.11乙方在维保期间必须做好一切安全措施，规范维保、抢修等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因		

		素外)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2.12	2.12五方对讲改造和更换:确保设备通讯良好,通话清晰。		
13	2.13	2.13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可根据本年度维保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14	3、服务标准	3、服务标准:实施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全年维保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保养记录需交甲方人员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逐条予以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维护保养记录作为乙方申请付款的依据,若经甲方审核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对乙方该次付款进行扣罚。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任何异议。		

备注: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一)技术要求的维保服务要求和服务标准进行逐项填写;表格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款序号或 条款名称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或承诺	偏离说明
1	1、采购内容 (服务范围)	1、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郑州大学第三附属医院（河南省妇幼保健院）东院区的电梯维保服务，共有电梯 42 部（其中直梯 30 部，扶梯 12 部）。		
2	2、服务地点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3、服务期限	3、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可根据本年度维保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4	4、服务质量	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采购人实际需求。		
5	5、付款条件	5、付款条件： 5.1付款进度：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护保养。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维保每完成6个月向乙方支付一次维保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资料，乙方提交的维保申请资料内容经甲方确认合格后60日内付款。 5.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 5.3其他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的等额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关费用，并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甲方可拒收或退		

		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相关损失等。		
6	6、验收要求	6、验收要求： 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		
7	7、保险要求	7、保险要求： 乙方应与所提供的电梯维保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为其缴纳完善的社会保险、意外险等，因劳务纠纷及人员伤亡等原因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	8、其他要求	8、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电梯维保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驻场人员）进行考核，有权利要求对考核不合格的电梯维保人员进行调整及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在响应报价中包含电梯维保人员驻场服务、日常服务、应急响应服务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因维保人员技术服务导致的合同价款调整，除不可抗力原因外，甲方均不予接受。 （3）为保障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提供符合项目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日常维保方案、定期巡检方案、设备管理措施、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员工文明服务及培训计划方案、应急管理方案、服务承诺。		

备注：供应商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的全部条款进行逐项填写；表格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中技术部分评审因素所包含的内容填写。）

附件 7：综合部分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中综合部分评审因素所包含的内容填写。）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
（项目名称）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9：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手机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还需提供供应商的总公司出具的愿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
2.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证明文件；
3.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4. 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承诺书和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的网页截图，查询的网页截图应包含供应商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股权变更信息）
8.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服务期限届满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成交项目。如我单位中标成交，将在发布成交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服务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供应商自身单位，而非其他主体；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非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二）其他材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